

考 試 科 目	保險法	系 所 別	風管系法律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6 日(二) 第二節
<p>一、甲擁有汽車一輛，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外，並與 A 產物保險公司訂立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金額為 300 萬元。某日甲駕駛該汽車外出，不慎撞及行人乙成傷。乙訴請甲負賠償責任，經一審法院判決甲應賠償 220 萬元。於上訴程序中，乙提出新台幣 250 萬元之要約，甲原欲同意該和解金額，但通知 A 公司參與後，A 公司表示不同意 250 萬元之和解金額，認為如甲、乙以該金額和解，該公司僅願於 220 萬元範圍內支付保險金。甲、乙間因之和解不成立。兩造續行訴訟後，法院最終判決甲應賠償乙 330 萬元及遲延利息確定。嗣後 A 公司僅願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支付 300 萬元之保險金。甲甚感不服，另行訴請 A 公司賠償甲所額外負擔之賠償責任 30 萬元、遲延利息 50 萬元、訴訟費用 12 萬元及第三審律師費 8 萬元。A 公司抗辯其所負責任以保險金額為上限而拒絕之。何者之主張為有理由？(25 分)</p> <p>二、甲以其配偶乙為被保險人，與 A 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，並指定其獨生女丙為受益人。數年後，甲因駕車撞傷行人丁，經法院判決應向丁賠償 50 萬元確定，然甲始終不願履行賠償責任。丁便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A 公司收受執行法院函詢後，向法院陳報該保險契約如於當時終止，將有解約金 120 萬元。法院依丁之聲請，向 A 公司發扣押命令，載明於 50 萬元及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扣押甲當時對於 A 保險公司基於該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、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一切權利，並禁止 A 公司向甲清償。三日之後，乙發生車禍不幸死亡。丙本於受益人地位，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600 萬元。A 公司以該契約上之權利業經法院扣押為由，拒絕給付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何者之主張較有理由？(25 分)</p> <p>三、何謂複保險？何謂保險競合？請申論其內涵與差異。試闡述我國法規下，每人可購買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現況與妥適性，並分析是否符合損失填補原則？(25%)</p> <p>四、A 為倉庫業者，與雜貨業者 B 訂有倉庫契約，B 定期將貨品儲存與倉庫。A 並與 C 產險公司長年訂有火災保險。某日，因 B 疑似因過失不當堆疊可燃貨物導致大火，使得倉庫嚴重受損。雖然火災起因與理賠範圍有爭議，但顧及兩者長年商誼，C 乃與 A 進行和解，約定解除保險契約，但給付與保險理賠相同之金額，作為保費之退還與解約之損害賠償。A 取得該和解金後，又依據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等規定，向 B 求償。請依據保險法理分析上述事實。(25%)</p>					
備	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